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证券〔2019〕557号

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我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1月31日至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申请。2019年2月17日,我公司收到贵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苏证监函〔2019〕124号),确认诺泰生物的辅导备案日为2019年1月31日。

我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与诺泰生物签订的《辅导协议》和制订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了扎实的辅导工作。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2019年5月1日至2019

年7月31日，南京证券已完成第一期、第二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目前辅导工作仍在按计划顺利进行，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现将本辅导期（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的主要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第三期辅导期间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第三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过程中，南京证券联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对公司展开辅导。全面核查公司在公司治理、资产权属、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等方面的规范运作情况，对前期提出的待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了解落实情况，督促公司尽快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协助公司制作关于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南京证券。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肖爱东、崔传杨、孙丽丽、马平恺、季玉杰、庄天承、冯华忠、陈令轩、汪巍巍、杨雨樵、李建勤、石定军组成，其中肖爱东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我公司的正式从业人员，其中肖爱东、崔传杨、李建勤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金融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担任

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3、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原来由杨洋担任，因杨洋个人工作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组长，变更为肖爱东担任，两人已很好的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肖爱东自 2019 年 8 月开始实际从事公司的辅导工作，担任组长以来勤勉尽责，全面统筹安排辅导期间的相关辅导工作，协调各中介机构有序开展辅导。

4、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管理办法》，接受辅导的人员应包括诺泰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诺泰生物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赵德毅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
		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代表（5%以上股东）
		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代表（5%以上股东）
2	赵德中	副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

		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 （5%以上股东）
3	金富强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施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潘余明	董事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表（5%以上股东）
6	童梓权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	凌明圣	董事
8	徐强国	独立董事
9	高集馥	独立董事
10	曲峰	独立董事
11	胡文言	独立董事
12	潘枝	监事
		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表（5%以上股东）
13	谷海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	姜建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	罗金文	副总经理
16	刘标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7	徐东海	财务总监
18	孙美禄	职工监事
19	郭婷	董事会秘书

20	陈走丹	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代表（5%以上股东）
21	朱啸	吉林敖东创新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和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 5%以上股东）
22	张建兴	核心技术人员
23	王万青	核心技术人员
24	杨杰	核心技术人员
25	赵呈青	核心技术人员
26	朱伟英	核心技术人员
27	丁建圣	核心技术人员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继续对公司开展深度尽职调查。通过查阅公司最新的工商登记材料、三会文件、资产权属证书、重大合同等文件，访谈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政府部门，核查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查阅公司采购、销售、成本等方面的凭证以及银行对账单等财务底稿资料，核查公司财务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和控制等制度运行。

（2）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针对公司目前尚待规范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提出规范意见，积极协助公司采取相

关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组织学习与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

（3）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讨论股票发行方案和公司发行上市的具体时间安排，继续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4）协助公司制作关于发行上市的全套申报文件。

2、辅导方式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访谈相关人员、实地调查、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个别答疑、走访政府相关部门、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中介机构勤勉尽责，通过上述方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辅导，帮助公司更加规范地运作。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南京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积极有序的开展辅导工作，勤勉尽责，展现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公司亦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快速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辅导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辅导计划得到严格有效执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南京证券与诺泰生物均严格履行了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诺泰生物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有

效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接受辅导的人员按《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访谈、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使得本期辅导工作得以顺利完成。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2019年2月22日，诺泰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1。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有效地执行，建立起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作出决议、执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

（三）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有效执行了相关决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聘任以来，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充分发挥管理职能。

（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符合法定程序。

（六）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文件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履行或补充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正逐步建立健全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各个方面形成有效内部控制。

（八）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正逐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九）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的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的情况。

（十）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部分房产的权属证书仍在办理过程中

问题描述：公司的 105 车间、106 车间、108 车间、109 车间、综合仓库 1、危废仓库及配电房等房屋因正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如果公司未能为上述房产办理相应房屋产权登记，可能面临无法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解决措施：公司积极履行办理相关房产的审批手续，目前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待上述房产履行完相关审批手续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描述：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部分交易对手方，即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赵德毅、赵德中、恒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且相关情况未及时进行披露。

解决措施：公司已经主动与 2017 年 1 月 24 日股东大会召开时股权登记日的共计 49 名在册股东逐一进行了联系，说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赵德毅、赵德中的关联企业。

目前，从二级市场购入股份的股东钱祥丰（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6.40 万股）无法取得联系；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当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20.70 万股，目前已不持有公司的股票）因已不是公司在册股东，对本事项无法发表意见。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公司已收到其余 47 名在册股东的无异议确认书，对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不存在任何异议，已出具确认函的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量占 2017 年 1 月 24 日股东大会召开时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数量的 99.54%。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今后将认真学习《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动作水平，杜绝出现类似的情形。

另外，公司也及时将上述情况汇报给江苏证监局和全国股转公司，积极就该事项进行沟通，目前正在等待全国股转公司回复。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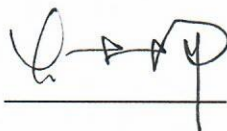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能够严格遵守《管理办法》、《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按照辅导计划的工作安排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更加深入的尽职调查，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督促公司及时进行整改。南京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顺利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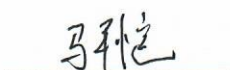
肖爱东



崔传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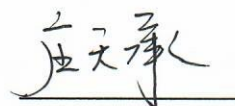
孙丽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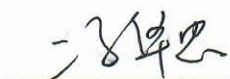
马平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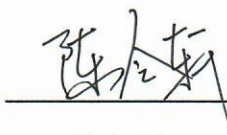
季玉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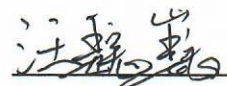
庄天承



冯华忠



陈令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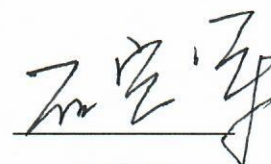
汪魏巍



杨雨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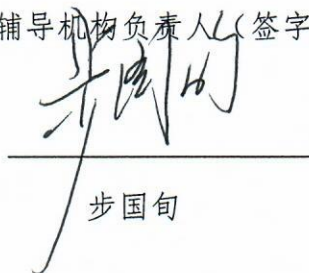


李建勤



石定军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步国旬

